

中央研究院
三民主義研究所

專 題 選 刊

(三十七)

傳 統 與 更 新

許 倬 雲

中華民國

臺灣 臺北 南港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

傳統與更新

許 倬 雲

本文基本上所要討論的是「傳統與更新」，希望用「更新」這個字眼來代替「復興」與「創新」的觀念。大約自文化復興運動推行以來，「復興」兩字即經常出現，而一般公眾的用法，則多以「復興」一詞為保存與復舊的同義字，我想這應該不是先總統 蔣公推行文化復興運動的原意。近日學術界又出現一個新名詞「創新」，創新含有創造新境界、新制度，乃至創造新事物的意味，又似乎與傳統漠不相關。因此我想嘗試以「更新」一詞代替復興與創新，看看在傳統的基礎上，是否有些事物仍可獲得新的生命與意義？是否過去某些重大的文化變遷現象，與傳統有其關連？基於這個觀點，我想選擇幾件事情，以「更新」的觀念加以分析。

中國文化源遠流長，但近百年來也有種種改變。有些改變是出自相當匆促的決定，有些改變是出自未經設計的、衝動性的決定，也有些改變是出自主持人未經仔細思索、置中國傳統於不顧的決定。種種現象，間接反映出中國過去百餘年間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。當然，我必須承認，其中也有若干改變，是經過深思熟慮及考慮傳統背景之後才產生的。

我個人的感覺是：社會文化與個人頗為相似——個人有其過去，無法完全捨棄，社會文化亦然。這種「過去」，如果運用不當，往往成爲一種負擔。比如人的新陳代謝不佳，則用舊、用壞的皮膚就會片片剝落。一種制度久未更新，亦可能面臨僵化的命運。不過，改變與更新亦非易事，比如在體內移植氣管，不但不易保留，反易產生種種副作用。假如新的制度不能配合適應舊事物，則極易成爲吞噬原有事物的有害物，如人體內之癌細胞然。我在大學時代就從芮逸夫先生那兒聽到，文化基本上是各個部門互相配合、互相適應的有機體，所以文化中如要加入新成份，必須有可資接榫的連繫點，否則的話是不易成功的。

舉一個例子來說，中國的新法律在清朝末年產生。在傳統上，自蕭何制律，以迄清末新法出現，中國法典的精神，始終不是建築在個別的公民身上，而是建築在公民是家族的一員，社區的一員，或其所屬職業的一員上。換言之，個人不是法律的對象，而是若干群體內的成員。用這個基本假定訂出法律，所以有連坐的責任，所以有階級化或階層化的懲罰與赦免。種種中國原有社會組織內特有的現象，必須從法律不以個人爲獨立主體這個觀點上求得解釋，至於是否公平，那是另一回事。中國的新法律襲自日本（間接襲自歐洲），其基本假定爲：個別的人是個別的責任人、個別的主體，每個人都有其社會責任與個人權利，不因其爲何種群體之成員而有所偏異。這個假定與中國的社會結構在近百年中始終未能水乳交融，以致社會上隨處可見法律與社會風俗扞格不通的現象。有些人在法律上雖然不必負責任，但在社會制度上、社會習俗上却要負些責任；有些人在法律上雖不受保護，却要負社會責任，以致有義務而無權利，有責任而無保障。這種現實與法律條文間的差距，一直存在。最近台灣地區個人的地位，因爲工商發展、都市化及多年來法律本身的推展，已有顯著升高，現實與法律條文間的距離，已大爲縮短，但距離仍然存在。

第二個更新的例子是五權憲法。總理 孫中山先生創立五權憲法，在世界通行的三權鼎立外，另加考試、監察兩權。他站在中國政治制度的基礎上，賦予考試、監察二權新的內容，並配合從西方移植過來的三權分立制，建構了五院並立的政府組

織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更新工作。這個例子與前例不同，因為孫中山先生是具有遠見卓識之人，他的更新工作，考慮到傳統，也考慮到新的事物。不過，時屆民國六十九年，考試、監察二院是否真正建立了起來？目前一般民衆知道有考、監二院，考、監二權，但是此二權實際上並未真正發揮與其它三權制衡的作用。此乃因孫先生未注意到權力所在的問題。在君主政體下，皇帝的權力由其部屬分別代為執行，故能推行政務；現在則政府職權雖有劃分，但權力本身並未分享，因此考、監二院沒有權力，不能執行其職務，有如無牙之虎一般。這說明有遠見卓識如孫中山先生者，在更新制度的過程中，亦會遭遇扞格難行的問題。（監察院無法控制政府預算，考試院無法控制用人權，則兩院無法監督、無法考核，無法執行職務。）

第三個例子是土地改革。中國數千年來一直是世界上主要的農業國家，土地是財富的主要形式之一。自從井田制度以來，中國即有平均地權、耕者有其田的理想，幾乎中國歷史上所有主要的朝代，都曾經嘗試使土地均勻分配。孫中山先生亦有土地改革的理想，「平均地權」是他革命初期的重要口號之一。衆所週知，台灣土地改革的成功，是世界難得一見的記錄，不過國民政府在大陸上也推行過土地改革，何以獨有台灣的土改能夠成功？這與兩個因素有密切關係：其一為土地的平均分配，其二為技術改良所帶來的農業生產力的提高與農業產量的增加。簡言之，台灣的土地改革有如兩輪馬車，一個輪子是土地均平（耕者有其田），另一個輪子是技術改良。單單是技術改良，沒有土地的平均分配，是不易獲得成功的，反之亦然。所以台灣的土地改革，一方面與中國傳統均平財富的理想有連繫，一方面亦與中國傳統精耕細作的集約農業有連繫。中國是世上少數發展精耕農業達到很高水準，且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之一，只有這種具有精耕傳統的民族，才能發揮技術改良的長處；但也只有土地的私有，才能獲得土地改革的豐碩成果。所以第三個例子是「更新」成功的例子，既未切斷與傳統的連繫，又能適應新的事物，且為日後「又新」的工作奠定了基礎。台灣就是因為有農業的豐收，才会有今日工商業的極度繁榮。

由以上三個歷史上的例子，可以看出傳統全切斷，是如何的一種情形？傳統不

切斷又是如何的一種情形？新事物與舊事物連繫起來是怎樣的一種情況？不連繫時又是怎樣的一種情況？由此我們再進一步談到今日的情形。

今日的台灣，由任一角度看，都是重要的轉型期。近三十年來，在台灣所發生的變化，無論就質或速度而言，都超過了過去一千年、二千年的變化。吾人生當此時，既有幸親見種種令人忻奮的轉變，亦不幸而有失落、茫然之感。

今日台灣農業從業人口（占總人口 28 %）及農業人口（占總人口 33 %）已逐漸減少，因此台灣已非一以農業為主的社會。台灣工商業的急遽發展，將很快把全島連結成整體，吾人瞻望遠景，已可窺見台灣高度都市化與工業化的景象。然而吾人今日若不先加以設計，或做若干有意識的導向，則台灣日後很可能步上今日美國の後塵。現在的美國，已非三十年前富強安樂的美國，而是「現代以後」(Post-modernity)的美國。現代以後的美國，可謂遍體鱗傷，而其創傷則有些種根遠，有些種根近。如果吾人今日費盡心血建設台灣做為未來建設中國的藍圖，而這個藍圖顯示中國只有若干年的繁榮，其結果將有如「現代以後」的美國一般，就未免令人大失所望了。因此吾人今日實不當再以美國、日本為盲目模倣的對象，而應考慮在傳統與更新的過程中，以美國、日本為戒鑑，為國家前途做一更好的設計。

美國今日無限生產、無限成長的美夢已經破碎，經濟景氣週期循環的困難，無法以舊日的方法解決。比如過去以通貨膨脹為手段，解決經濟困難之法，即已失效。這是由於成長並非漫無限制，加上美國對外市場萎縮（甚至美國本身變成各國貨物傾銷的市場）以及資源過度浪費……等原因所造成的。但一般美國人由於揮霍成習，對於經濟成長的極限等仍不以為意，以為美國資源富足，大有可恃，其心理有如紅樓夢中榮府的人以為有老太君的兩櫃寶物為憑障，殊不知兩櫃寶物只不過是些描了金的碗而已。

美國直至今日，基本上仍未真正想到財富分配的問題。但自一九三〇年代大恐慌之後，不自覺地漸漸走向分配之路，所以有種種社會福利措施之推行。社會福利措施亦不盡妥善，因為社會福利措施是以取於民為原則，並不是以重行平均分配為

原則，其基本構想是經濟愈成長，財富愈多，可是成長有其極限，當生產到達極限時，社會福利措施亦有時而窮。而且社會福利的基本精神淪為理所當然的享受，因此受惠者亦不見得感激。台灣由於本身資源缺乏，如果今日處處以美國為模倣對象，則日後是否能如美國一樣，到達無限成長的極限，頗值得懷疑。因此吾人更應注重平均分配的問題。

我國自古即有均富的理想，這種理想不僅是反映在土地均平的構想上，也多少反映在中國古代的小說及秘密會社的組織中。財富平均分配的理想是中國傳統的根，如果將這個傳統完全棄置不顧的話，則情況有如在一輛由成長與分配共同組成的兩輪馬車上，去掉一個車輪，結果可能導致馬車的傾覆。「分配」的思想，是中國傳統的思想，如何將經濟成長與分配連繫起來，是今日一項重要的「更新」工作。

除了成長與分配外，另一個例子是國家與個人之間的中間社團的問題。在前述實施社會福利的國家內，國家與個人是相對的個體，國家與無數的個人間，沒有有效的中介團體。個人以權利為先，義務居後，享受社會福利而不圖回報，以致造成了「食之者衆、生之者寡」的情形。近二十年來美國的社會學家指出：大都市中人們彼此互不關心，疏離感、失落感普遍存在，所謂「寂寞的群眾」，在大都市中屢見不鮮。目前台灣都市化的現象亦已到了相當程度，如何避免重蹈美國覆轍，應為一重要課題。

我國自古在國家與個人間有一中間社團做為社會基礎，如家族、士紳等，今日則不然。因此吾人若不想蹈美國個人主義的覆轍，似可恢復國家與個人間的中間社團，以之為基礎，建立一良好社會。比如中國如不實施美式社會福利及藍十字藍盾牌保險制，則可以鄉或學校為單位（或由幾十家公司合辦），代替國家執行任務，如此不僅可避免官僚化、避免浪費與中飽，尤可避免每個成員感覺自己與冷酷的機器打交道而生的疏離感。新的中間團體的成立，應可紓解由於工業化、都市化所帶來的人際疏離與失落之感。

第三個有待「更新」的例子是勞工問題。美國今日的工會是極為有力量的，而

其作風則與黑社會差不多。工會原本是一個調節勞資關係的機構，立意至善，但時至今日，已淪為控制工人、發動罷工的團體，對於工人的福利未必有幫助。美國工會的基本態度是：勞工與資本家是對立、鬥爭的，不是互相合作的。這和中國的傳統大不相同。中國大多數佃農與地主間，維持著和諧的賓東關係，大多數商家夥友與股東間亦賓東相處，甚少對立情況，這種傳統上和諧的賓主關係，應該可以重建，以代替美國式的勞資對立關係。現在台灣的工商業從業人數已逐漸增加，勞工人數亦逐漸增加，早晚必須面對勞資關係的問題。若能未雨綢繆，及早注意，必可對未來的勞資關係有所助益。

我的結論是，中國今日應該建立一個烏托邦，而這個烏托邦應該由大家共同努力來設計。根據我的了解，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是為國家前途做設計的團體，民族學研究所是研究傳統的團體，所以如何設計一個理想的建國藍圖，應該是今後三民主義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共同努力的目標。